普惠型养老床位入住办事指引

一、事项名称

普惠型养老床位入住

二、办理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

2.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66号）

三、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

申请普惠型养老床位入住的老人到申请人户籍所属镇人民政府申请，由镇政府初审，并报县民政局审批。

四、申请条件

具有我省户籍（居住证）且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，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申请养老机构普惠型养老床位：

1.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老年人；

2.城乡低收入（低保边缘）家庭中的老年人；

3.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中的老年人；

4.重点优抚对象；

5.失独或子女丧失赡养能力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老年人；

6.为社会作出重要贡献的老年人；

7.生活不能完全自理的普通老年人；

8.其他有机构养老需求的老年人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申请养老机构普惠型养老床位的，应提交下列材料：

1.申请人本人及担保人户口本、身份证复印件（附带原件），担保方是单位的，提供该单位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《法人证书》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及《单位介绍信》原件；

2.申请人一个月内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报告和既往病史（病例或出院小结）；

3.《普惠型养老床位入住申请表》；

4.《经济困难家庭老年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》（已经核对的不提交）、经济困难家庭老年人证明材料（申请人填写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说明，村委会做证明，镇政府做证明）；

5.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交《计划生育家庭优待证》复印件；

6.重点优抚对象以及为社会作出重要贡献的老年人佐证材料。

7.按照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六、基本流程

1.申请。申请人填写《普惠型养老床位入住申请表》、提交有关申请（佐证）材料、获取入住申请顺序号、老年人体格检查报告。

2.评估。由第三方公司对申请人住老人开展自理能力评估。申请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，组织复评。

3.审核。县民政部门与所属镇政府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入住条件审核，在《普惠型养老床位入住申请表》上签署意见。

4.入住。县民政部门与属地镇人民政府在完成入住评估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办理入住手续，并在入住前签署服务协议。

七、收费标准及依据

核定收费标准（含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）分三档，其中，全自理人员核定标准为968/月/人，半失能人员核定标准1472/月/人，失能人员核定标准1976元/月/人。

八、办理时限

自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之日起，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入住手续。

九、咨询方式

民政局福利室电话：28262266；联系人：庞宏鹤 18976197568。